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政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。其拥有较强的实力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6日